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

本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接到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集团”)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1、2016年1月19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2016年10月17日，永鼎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因公司2016年6月7日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解除质押股数调整为4,00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3%。

2、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351,458,652股股份（其中108,216,734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9%，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14,81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2.1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68%。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6年10月17日，永鼎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2,0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2%)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质押期限为壹年，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2、永鼎集团持有本公司351,458,652股股份（其中108,216,734股为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7.1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6,81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8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股权质押的目的是为永鼎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其还贷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不存在违约风险，无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19 日